

# 新建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GFHD-1、2 标重要自购物资橡胶减振垫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FHZGWZ-2023-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 GFHD-1、2 标重要自购物资橡胶减振垫采购招标，招标人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佛环线 GFHD-1 标项目经理部（牵头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际广佛环线 GFHD-2 标项目（成员方），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相应工程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项目资本金出资 50%、银行贷款 50%，建设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橡胶减振垫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一）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项目从城际铁路广州南站（不含）引出，经番禺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接入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城际铁路竹料站（不含），线路全长 46.537 公里，设大石、科学中心、琶洲、金融城、智慧城、龙洞、大源及太和等 8 座车站。在竹料同步建设存车场及动车走行线等相关工程。项目批复总投资 248.68 亿元，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56 个月。

（二）本次招标范围：广佛环线广州南站至白云机场段项目所需的橡胶减振垫。

2.3 本次招标包件划分、采购物资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登记时间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9 时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支付招标文件款经确认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后须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上支付招标文件款**（投标人在缴费前应先注册，具体流程为：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ebidding.com>），进入“投标人自助——操作指南——投标人注册指南”的对应栏目。）。供应商在网上注册后，选择相应的项目（包件）将招标文件款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支付）或电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如采用电汇方式，请将底单上传至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相应包件）：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标书款帐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室

4.3 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该费用只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自行下载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网页）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如有）、投标保险原件（如有）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7 开标室（开标室详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屏幕）。

5.3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5.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同开标时间。

5.5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  
际广佛环线GFHD-1标项目经理部（牵头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  
号M创工厂6栋3楼

邮编：510000

联系人：刘维彬

电话：020-80927090

传真：/

电子邮件：85169164@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珠三角城  
际广佛环线GFHD-2标项目经理部（成员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马洞村

邮编：510550

联系人：罗程琦

电话：13533182095

传真：/

电子邮件：459974671@qq.com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邮编：510040

联系人：王亚东、徐银珍（招标六部）

电话：020-66341785、18078825520

传真：020-66341733

电子邮件：zbzxgd@163.com

网址：<http://www.gdebidding.com>

开户银行：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账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投标保  
证金

2023年3月21日

招标公告附件一

序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JZD-01 橡胶隔振垫	橡胶隔振垫	m <sup>2</sup>	12122.28	<p><b>1. 资质要求:</b>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符合招标物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标物资制造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须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p> <p>(2) 投标人须具有近三年内(2020年1月至开标之日)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招标物资质量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p> <p><b>2. 财务要求:</b>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p> <p><b>3. 业绩要求:</b> 投标人须具有近五年内铁路(含城市地铁和城际轨道)项目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供货业绩,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b>4. 信誉要求:</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3)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或(和)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4)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b>5. 其他要求:</b> (1) 不接受代理商和联合体投标。(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p>	2023年4月至项目结束(以买方实际施工需求计划为准)	广佛环线GFHD-1标沿线		
2		橡胶隔振垫	m <sup>2</sup>	28823			2023年4月至项目结束(以买方实际施工需求计划为准)	广佛环线GFHD-2标沿线	
合计			m <sup>2</sup>	40945.28					

注: 技术规格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招标公告附件二

###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

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投标人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且在限制期内,或(和)投标物资被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且在限制期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9)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20)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1) 投标人在最新一期《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内；

(22) 投标人在最新一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内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